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可能變動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通知，金馬焦化已於2025年4月3日與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馬焦化出售其所持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據本公司所知，饒朝暉先生(「**饒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金馬焦化96.3%權益，而金馬焦化全資持有金馬香港，金馬香港則持有本公司16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6%。

根據金馬焦化表明，上述目標股份買賣之完成須受限於以下條件的達成：(i)金馬香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於二手市場出售5,335,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降至29.26%；及(ii)促使饒先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於二手市場出售其所持有的2,6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使其自此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發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徐葆春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